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16]第 6-0005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防伪条形码：



07912016040013417709

防伪编号： 07912016040013417709

报告文号： 大信审字【2016】第6-00051号

委托单位：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6-04-28

报备时间： 2016-04-28 10:30

被审单位所在地： 南昌

签名注册会计师： 冯丽娟

涂卫兵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82330558

传 真： 010-82327668

通 讯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电 子 邮 件： daxinjiangxi@163.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 0791-86237144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jxicpa.org.cn>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16]第 6-00051 号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359,563,773.11	294,140,880.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50,000.00	-
应收账款	五(二)	354,630,171.70	244,285,726.18
预付款项	五(三)	36,328,837.15	21,837,963.5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五(四)	40,725,879.04	33,292,381.14
存货	五(五)	66,337,142.88	36,169,096.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129,54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987,175,803.88	629,726,048.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七)	3,407,992.03	184,281,850.12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八)	131,705,321.41	72,758,991.27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九)	1,032,405,949.11	1,009,792,297.11
在建工程	五(十)	834,980,453.55	614,753,234.73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五(十一)	1,000,907.83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五(十二)	2,472,344,632.25	2,435,275,988.2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5,064.16	9,62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三)	34,664,888.59	22,010,198.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10,515,208.93	4,338,882,188.91
资产总计		5,497,691,012.81	4,968,608,237.19

法定代表人：

李 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1 胡 斌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四)	60,000,000.00	6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五(十五)	1,507,700.00	1,202,800.00
应付账款	五(十六)	607,909,304.99	347,205,537.95
预收款项	五(十七)	38,811,392.09	43,810,496.74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八)	10,705,990.85	7,420,124.85
应交税费	五(十九)	72,745,167.26	57,769,646.86
应付利息	五(二十)	22,726,534.45	22,946,285.34
应付股利	五(二十一)	17,186,384.70	-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二)	339,302,706.22	385,544,350.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三)	186,950,000.00	13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357,845,180.56	1,065,899,242.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四)	1,453,452,731.00	1,392,000,004.00
应付债券	五(二十五)	498,043,798.72	496,558,846.12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六)	11,435,497.76	10,562,268.90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五(二十七)	87,772,119.92	91,960,601.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0,704,147.40	1,991,081,720.42
负债合计		3,408,549,327.96	3,056,980,962.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八)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九)	1,176,279,089.86	1,173,926,889.8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	33,710,348.65	-
专项储备	五(三十一)	4,177,749.84	2,700,459.02
盈余公积	五(三十二)	75,550,433.84	61,893,494.42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三)	412,588,666.03	286,203,233.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2,306,288.22	1,854,724,076.81
少数股东权益		56,835,396.63	56,903,197.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9,141,684.85	1,911,627,274.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97,691,012.81	4,968,608,237.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740,442.55	132,905,155.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十二（一）	4,969,714.37	4,486,379.62
预付款项		2,548,277.57	559,341.5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75,599,783.32	55,575,098.95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236,881,567.12	238,260,347.08
存货		4,919,497.35	5,070,430.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20,5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646,159,282.28	436,856,753.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9,937,003.24	227,986,274.56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1,022,690,456.81	958,944,126.67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30,457,883.66	993,711,704.73
在建工程		603,305,221.76	424,105,829.88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74,818,931.25	18,155,164.6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42,197.75	4,474,365.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6,451,694.47	2,627,377,465.83
资产总计		3,392,610,976.75	3,064,234,219.13

法定代表人：

李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寇建团

会计机构负责人：

181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6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507,700.00	1,202,800.00
应付账款		255,617,352.93	151,386,915.12
预收款项		20,754,337.91	24,897,435.74
应付职工薪酬		2,690,772.38	1,604,353.62
应交税费		9,571,286.08	20,945,271.70
应付利息		20,185,320.91	20,200,827.58
应付股利		17,186,384.70	-
其他应付款		323,759,666.39	305,409,262.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250,000.00	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743,522,821.30	593,646,866.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4,662,731.00	175,400,004.00
应付债券		498,043,798.72	496,558,846.12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435,497.76	10,562,268.90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85,605,358.00	89,505,206.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9,747,385.48	772,026,325.34
负债合计		1,573,270,206.78	1,365,673,192.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1,118,090,997.35	1,118,090,997.3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33,710,348.65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5,548,254.48	61,891,315.06
未分配利润		261,991,169.49	188,578,714.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9,340,769.97	1,698,561,027.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92,610,976.75	3,064,234,219.13

法定代表人：

李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叶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四)	1,617,674,784.28	1,448,478,223.33
减：营业成本	五(三十四)	1,110,709,351.84	960,453,223.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五)	28,153,486.36	19,073,868.08
销售费用	五(三十六)	69,770,037.83	62,153,284.51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七)	106,491,905.08	107,159,907.24
财务费用	五(三十八)	119,718,030.40	129,967,888.03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九)	13,942,648.24	7,855,611.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39,494,358.28	16,125,709.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320,221.51	3,630,626.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8,383,682.81	177,940,149.86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一)	32,320,990.30	12,046,385.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27.50	16,806.36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二)	4,727,892.38	4,195,428.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2,258.82	509,773.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976,780.73	185,791,107.1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三)	42,836,238.47	33,890,748.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140,542.26	151,900,358.5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542,371.94	148,323,334.56
少数股东损益		3,598,170.32	3,577,024.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710,348.65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三十)	33,710,348.65	-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3）其他		-	-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710,348.65	-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3,710,348.65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6,850,890.91	151,900,358.5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252,720.59	148,323,334.5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98,170.32	3,577,024.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7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李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寇建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572,335,587.63	510,294,207.88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340,718,622.10	285,180,019.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79,236.87	3,282,196.22
销售费用		67,603,708.31	60,025,558.69
管理费用		62,583,573.22	69,359,981.78
财务费用		29,748,786.31	27,952,990.50
资产减值损失		3,798,100.59	239,744.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87,104,129.51	51,517,593.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320,221.51	3,630,626.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2,107,689.74	115,771,311.32
加：营业外收入		8,124,223.24	6,204,607.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27.50	-
减：营业外支出		2,305,560.95	1,724,884.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4,603.63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926,352.03	120,251,034.31
减：所得税费用		21,356,957.83	21,039,911.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569,394.20	99,211,123.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710,348.65	-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3）其他		-	-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710,348.65	-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3,710,348.65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0,279,742.85	99,211,123.2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李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霍建周

会计机构负责人：1 胡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5,240,051.03	1,417,742,442.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554,512.18	61,335.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284,702,899.73	285,528,84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4,497,462.94	1,703,332,622.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3,908,666.72	533,255,434.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491,451.71	293,319,320.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466,722.73	67,540,211.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276,908,673.12	267,504,47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0,775,514.28	1,161,619,44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721,948.66	541,713,175.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400,000.00	180,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01,353.08	15,476,823.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937.50	42,587.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939,290.58	195,919,410.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4,139,687.77	387,697,859.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9,540,000.00	18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679,687.77	567,697,85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740,397.19	-371,778,448.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6,490,000.00	19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37,101,500.00	140,6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591,500.00	338,6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8,087,273.00	219,587,407.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241,615.01	176,699,539.5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四)	150,887,833.34	29,232,444.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216,721.35	425,519,391.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25,221.35	-86,889,391.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356,330.12	83,045,336.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406,019.27	207,360,682.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762,349.39	290,406,019.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2,292,844.41	540,008,645.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795,270.37	279,919,29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088,114.78	819,927,941.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620,398.23	144,763,883.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764,866.05	149,722,555.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441,605.19	33,844,708.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649,724.81	264,255,11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476,594.28	592,586,26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11,520.50	227,341,679.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980,000.00	210,2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191,853.17	40,058,713.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696.50	38,023.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95,152.30	27,057,727.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592,701.97	277,424,465.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733,107.35	268,553,532.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810,000.00	225,5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6,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543,107.35	510,633,532.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50,405.38	-233,209,067.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12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0	7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000,000.00	19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487,273.00	56,327,27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716,083.85	82,911,088.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87,833.34	29,232,444.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891,190.19	168,470,80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91,190.19	23,529,194.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769,924.93	17,661,806.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216,667.62	113,554,860.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986,592.55	131,216,667.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30,000,000.00	-	-	-	1,173,926,889.86	-	-	2,700,459.02	61,893,494.42	286,203,233.51	1,854,724,076.81	56,903,197.63	1,911,627,274.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其他	5											-		-
二、本年初余额	6	330,000,000.00	-	-	-	1,173,926,889.86	-	-	2,700,459.02	61,893,494.42	286,203,233.51	1,854,724,076.81	56,903,197.63	1,911,627,274.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	-	-	-	2,352,200.00	-	33,710,348.65	1,477,290.82	13,656,939.42	126,385,432.52	177,582,211.41	-67,801.00	177,514,410.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							33,710,348.65			189,542,371.94	223,252,720.59	3,598,170.32	226,850,890.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2,352,200.00	-	-	-	-	-	2,352,200.00	-	2,352,2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4. 其他	13					2,352,200.00						2,352,200.00		2,352,200.00
（三）利润分配	14	-	-	-	-	-	-	-	-	13,656,939.42	-63,156,939.42	-49,500,000.00	-3,665,971.32	-53,165,971.32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13,656,939.42	-13,656,939.42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16									-	-49,500,000.00	-49,500,000.00	-3,665,971.32	-53,165,971.32
3. 其他	17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0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22											-		-
5. 其他	23											-		-
（五）专项储备	24	-	-	-	-	-	-	-	1,477,290.82	-	-	1,477,290.82	-	1,477,290.82
1. 本期提取	25								9,370,631.98			9,370,631.98		9,370,631.98
2. 本期使用	26								7,893,341.16			7,893,341.16		7,893,341.16
四、本期末余额	27	330,000,000.00	-	-	-	1,176,279,089.86	-	33,710,348.65	4,177,749.84	75,550,433.84	412,588,666.03	2,032,306,288.22	56,835,396.63	2,089,141,684.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30,000,000.00				1,173,926,889.86			2,423,483.58	51,972,382.10	187,401,011.27	1,745,723,766.81	53,890,561.74	1,799,614,328.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		-
其他	5											-		-
二、本年初余额	6	330,000,000.00	-	-	-	1,173,926,889.86	-	-	2,423,483.58	51,972,382.10	187,401,011.27	1,745,723,766.81	53,890,561.74	1,799,614,328.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	-	-	-	-	-	-	276,975.44	9,921,112.32	98,802,222.24	109,000,310.00	3,012,635.89	112,012,945.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							-			148,323,334.56	148,323,334.56	3,577,024.02	151,900,358.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
4. 其他	13											-		-
（三）利润分配	14	-	-	-	-	-	-	-	9,921,112.32	-49,521,112.32	-39,600,000.00	-564,388.13	-40,164,388.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9,921,112.32	-9,921,112.32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16									-39,600,000.00	-39,600,000.00	-564,388.13	-40,164,388.13	
3. 其他	17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2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3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4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25											-		-
5. 其他	26											-		-
（五）专项储备	18	-	-	-	-	-	-	-	276,975.44	-	-	276,975.44	-	276,975.44
1. 本期提取	19								7,092,447.97			7,092,447.97		7,092,447.97
2. 本期使用	20								6,815,472.53			6,815,472.53		6,815,472.53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	330,000,000.00	-	-	-	1,173,926,889.86	-	-	2,700,459.02	61,893,494.42	286,203,233.51	1,854,724,076.81	56,903,197.63	1,911,627,274.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李 明

寇建刚

肖 亮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30,000,000.00	-	-	-	1,118,090,997.35	-	-	-	61,891,315.06	188,578,714.71	1,698,561,027.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
其他	5											-
二、本年初余额	6	330,000,000.00	-	-	-	1,118,090,997.35	-	-	-	61,891,315.06	188,578,714.71	1,698,561,027.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	-	-	-	-	-	33,710,348.65	-	13,656,939.42	73,412,454.78	120,779,742.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							33,710,348.65			136,569,394.20	170,279,742.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4. 其他	13											-
（三）利润分配	14	-	-	-	-	-	-	-	-	13,656,939.42	-63,156,939.42	-49,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13,656,939.42	-13,656,939.42	-
2. 对股东的分配	16										-49,500,000.00	-49,500,000.00
3. 其他	17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0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22											-
5. 其他	23											-
（五）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2. 本期使用	26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	330,000,000.00	-	-	-	1,118,090,997.35	-	33,710,348.65	-	75,548,254.48	261,991,169.49	1,819,340,769.97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寇建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1. 中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30,000,000.00				1,118,090,997.35				51,970,202.74	138,888,703.83	1,638,949,903.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
其他	5											-
二、本年初余额	6	330,000,000.00	-	-	-	1,118,090,997.35	-	-	-	51,970,202.74	138,888,703.83	1,638,949,903.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	-	-	-	-	-	-	-	9,921,112.32	49,690,010.88	59,611,123.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							-			99,211,123.20	99,211,123.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
4. 其他	13											-
（三）利润分配	14	-	-	-	-	-	-	-	-	9,921,112.32	-49,521,112.32	-39,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									9,921,112.32	-9,921,112.32	-
2. 对股东的分配	16										-39,600,000.00	-39,600,000.00
3. 其他	17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2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3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4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25											-
5. 其他	26											-
（五）专项储备	18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19											-
2. 本期使用	20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	330,000,000.00	-	-	-	1,118,090,997.35	-	-	-	61,891,315.06	188,578,714.71	1,698,561,027.12

法定代表人：

李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寇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1. 胡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根据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2001]4号文《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总股本为9000万股。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 以其所属的青云水厂、朝阳水厂、下正街水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投入股份公司, 其他四家发起人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 于200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向社会公众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发起人股64.29%, 社会公众股35.71%。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4,000万元。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000110007679。

本公司于2006年3月30日召开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由五家发起人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合计支付14,000,000股, 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8股股份的对价,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公司于2010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10年5月31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10年12月20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0]1868号文《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0,000股。2010年12月30日,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毕,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50元, 募集资金总额1,160,000,0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8,000万股新股已于2011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于2011年3月14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000,000元。

本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现有总股本22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10,000,000.00股，共计增加股本110,000,000.00元。公司于2011年8月10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0,000,000元。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注册地及总部地址：南昌市灌婴路98号。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为公用事业城市供水行业，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销售、城市污水处理。公司目前供水能力为144万立方米/日，为南昌市最大的专业制水企业；城市污水处理能力为159.5万吨/日。

本公司经营范围：自来水、水表、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安装、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软件应用服务，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及销售、城市污水处理、信息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16年4月2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报出。

(四)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十家，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

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十)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金额重大不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2：特定组合	以是否为纳入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及融资租赁资产保证金、公司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属于代收代付性质的事业性收费）、应收增值税退税等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特定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50%	5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生产成本、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

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管网、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房屋装修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45	3%	6.5%-2.2%
管网	15-18	3%	6.5%-5.4%
机器设备	10-18	3%	9.7%-5.4%
电子设备	5-10	3%	19.4%-9.7%
运输设备	12	3%	8.1%
房屋装修	5		2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五）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文件规定，本公司对以 BOT（建造—运营—移交）、TOT（移交—运营—移交）方式建设公共基础设施且运营后不直接向公众收费而由政府（或政府授权的企业）偿付的项目所发生的总投资作为无形资产核算。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之前，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放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达到可使用状态以后转入无形资产科目核算，并以竣工决算（未决算的按预结转）中固定资产类别按公司折旧政策的折旧年限与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年限孰低的原则以直线法（不考虑净残值）进行摊销。各期以应收到政府（或政府授权的企业）偿付款时，确认为收入。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一）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

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二十三）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给排水管道工程收入等。

1、自来水销售：本公司营业部门将上门抄见的实际销售水量及用水性质输入营销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根据当地物价部门核定的执行单价（不含增值税、污水处理费、公用事业附加费等相关税费）自动生成应收水费，以此确认自来水销售收入。

2、污水处理服务费：本公司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及排水服务协议，按照协议约定的处理单价和双方对进水流量计进行读数后形成双方签字的付费审批单确认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

3、给排水管道工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4、其他商品收入：本公司与购货方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了不同种贸易方式，公司将根据贸易方式判断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并相应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5、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六)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25%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25%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5%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5%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2.5%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12.5%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25%
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20%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5%
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	25%

(二) 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其公共污水处理形成的利润，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孙公司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得税自 2013 年-2015 年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6 号文的规定，本公司污水处理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本公司污水处理服务收入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08,093.11	95,229.20
银行存款	356,654,256.28	290,170,790.07
其他货币资金	2,801,423.72	3,874,861.18
合 计	359,563,773.11	294,140,880.45

注：本账户期末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限制变现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6,312,730.35	99.37%	31,682,558.65	8.2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55,386.78	0.63%	2,455,386.78	100.00%
合 计	388,768,117.13	100.00%	34,137,945.43	8.78%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6,100,176.28	98.77%	21,814,450.10	8.1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22,470.57	1.23%	3,322,470.57	1.23%
合 计	269,422,646.85	100.00%	25,136,920.67	9.33%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98,684,856.14	5%	14,934,242.82	192,943,856.39	5%	9,647,192.81
1至2年	54,655,185.98	10%	5,465,518.61	51,118,343.05	10%	5,111,834.30
2至3年	26,017,734.47	30%	7,805,320.34	19,817,827.19	30%	5,945,348.16
3年以上	6,954,953.76	50%	3,477,476.88	2,220,149.65	50%	1,110,074.83
合计	386,312,730.35		31,682,558.65	266,100,176.28		21,814,450.10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水费	2,455,386.78	2,455,386.78	100.00%	因部分自来水用户属特困企业、户表改造、自来水总表数与分表数的差异、居民拆迁等原因拖欠的自来水款，公司针对该部分自来水用户且账龄在5年以上的客户欠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江西大道建设有限公司	85,353,954.27	21.95	4,267,697.71
南昌市青山湖区罗家镇人民政府（秦坊村等）	20,031,100.00	5.15	1,001,555.00
南昌轨道交通公司-地铁	16,057,710.51	4.13	1,296,571.05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3,409,994.29	3.45	4,034,094.59
南昌蓝天碧水瑶湖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3,155,645.75	3.38	657,782.29
合 计	148,008,404.82	38.06	11,257,700.64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9,070,415.11	52.50	17,310,728.36	79.26
1至2年	13,061,503.74	35.95	4,115,532.40	18.85
2至3年	3,786,868.31	10.42	45,702.78	0.21
3年以上	410,049.99	1.13	366,000.00	1.68
合计	36,328,837.15	100.00	21,837,963.5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二十一世纪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7,648,838.49	1-3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中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88,562.52	1-3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第六建筑工程公司	2,478,214.80	1-2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德舜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1,159,746.15	1-2年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7,648,838.49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江西二十一世纪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9,198,838.49	25.32
南昌市第六建筑工程公司	6,268,214.80	17.25
江西中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78,562.52	16.73
南昌德舜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1,359,746.15	3.74
南昌强龙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700,000.00	1.93
合计	23,605,361.96	64.97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168,058.11	100.00%	8,442,179.07	17.17%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9,168,058.11	100.00%	8,442,179.07	17.17%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392,436.73	100.00%	5,100,055.59	13.28%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8,392,436.73	100.00%	5,100,055.59	13.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731,947.89	5%	486,597.39	6,234,897.79	5%	311,744.89
1至2年	5,205,996.44	10%	520,599.64	12,128,323.59	10%	1,212,832.36
2至3年	12,005,612.04	30%	3,601,683.61	5,569,352.94	30%	1,670,805.88
3年以上	7,666,596.85	50%	3,833,298.43	3,809,344.91	50%	1,904,672.46
合计	34,610,153.22		8,442,179.07	27,741,919.23		5,100,055.59

②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特定组合-代收污水处理费	11,998,190.80			10,650,517.50		
特定组合-即征即退增值税	2,559,714.09					
合计	14,557,904.89		-	10,650,517.50		-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重要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各区级财政	消防栓加密工程款	1,600,000.0000	3年以上，无法收回	2015年第7次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否
合计		1,600,000.0000	-	-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167,971.91	417,034.35
市财政应返还污水处理手续费	19,000,000.00	14,460,000.00
代收污水处理费	11,998,190.80	10,650,517.50
押金、保证金及质保金	11,098,919.89	7,885,843.03
即征即退增值税	2,559,714.09	
其他	4,343,261.42	4,979,041.85
合 计	49,168,058.11	38,392,436.73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南昌市财政局非税征收管理处	应返还代收污水处理 费手续费	19,000,000.00	1年以内、1-2 年、2-3年、3 年以上	38.64%	4,981,000.00
南昌大学	代收污水处理费	6,462,817.00	1年以内	13.14%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投标保证金	5,975,000.00	2-3年	12.15%	1,792,500.00
南昌英能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代收污水处理费	2,316,496.00	1年以内	4.71%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污水处理费	2,162,180.00	1年以内	4.40%	
合 计		35,916,493.00		73.04%	6,773,500.00

(五)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254,872.34	197,240.40	11,057,631.94	9,415,809.03	197,240.40	9,218,568.63
库存商品	2,840,313.64		2,840,313.64	5,577,455.84		5,577,455.84
低值易耗品	10,257.50		10,257.50	19,283.50		19,283.50
工程施工	52,428,939.80		52,428,939.80	21,353,789.00		21,353,789.00
合 计	66,534,383.28	197,240.40	66,337,142.88	36,366,337.37	197,240.40	36,169,096.97

2、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97,240.40				197,240.40
合 计	197,240.40		-	-	197,240.40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9,040,000.00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0,500,000.00	
合 计	129,540,000.00	-

注 1：理财产品系：（1）本公司子公司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购买了工商银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4,840,000 元，该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2016 年 1 月 4 日该理财产品已赎回本金，产生投资收益 1,060.82 元；（2）本公司子公司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购买了招商银行步步生金 8688 人民币理财产品 4,200,0000 元，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2016 年 1 月 12 日该理财产品已赎回，产生投资收益 22,265.75 元。

注2：信托投资系本公司于2015年12月认购由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作为资产托管人的“中江国际·金虎273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2,050万元，信托期为12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8%。

(七)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80,473,000.00		180,473,000.00
委托贷款-南昌双港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3,407,992.03		3,407,992.03	3,808,850.12		3,808,850.12
合计	3,407,992.03	-	3,407,992.03	184,281,850.12		184,281,850.12

(八)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20,372,353.08	5,339,327.91		4,084,240.02	21,627,440.97	
合营企业小计	20,372,353.08	5,339,327.91	-	4,084,240.02	21,627,440.97	-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386,638.19	23,980,893.60	33,710,348.65		110,077,880.44	
联营企业小计	52,386,638.19	23,980,893.60	33,710,348.65	-	110,077,880.44	-
合计	72,758,991.27	29,320,221.51	33,710,348.65	4,084,240.02	131,705,321.41	-

(九)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管网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44,788,396.80	1,090,108,206.69	293,676,616.36	28,166,580.58	47,416,243.94	2,004,156,044.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2,166,240.48	91,611,318.03	2,465,436.48	2,976,404.61	8,500,501.27	117,719,900.87
(1) 购置	969,187.62	-1,766,247.46	4,980,843.49	2,998,616.39	7,299,594.56	14,481,994.60
(2) 在建工程转入		102,445,160.82	-	-	-	102,445,160.82
(3) 分类调整	11,197,052.86	-9,860,340.78	-2,515,407.01	-22,211.78	1,200,906.71	
(3) 接受捐赠		792,745.45				792,745.45
3. 本期减少金额	2,299,106.21	-	896,774.61	2,405,733.42	510,590.81	6,112,205.05
(1) 处置或报废	2,299,106.21		896,774.61	2,405,733.42	510,590.81	6,112,205.05
4. 期末余额	554,655,531.07	1,181,719,524.72	295,245,278.23	28,737,251.77	55,406,154.40	2,115,763,740.1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8,558,604.62	588,779,369.45	183,098,299.77	12,421,099.77	31,506,373.65	994,363,747.26
2. 本期增加金额	25,392,404.28	47,557,758.13	15,907,177.81	2,696,490.76	2,766,087.94	94,319,918.92
(1) 计提	18,117,407.42	56,157,305.21	12,806,976.07	2,262,256.61	4,975,973.61	94,319,918.92
(2) 分类调整	7,274,996.86	-8,599,547.08	3,100,201.74	434,234.15	-2,209,885.67	-
3. 本期减少金额	1,672,440.57	-	869,871.36	2,302,201.15	481,362.02	5,325,875.10
(1) 处置或报废	1,672,440.57		869,871.36	2,302,201.15	481,362.02	5,325,875.1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管网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4. 期末余额	202,278,568.33	636,337,127.58	198,135,606.22	12,815,389.38	33,791,099.57	1,083,357,791.08
三、减值准备						-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
1. 期末账面价值	352,376,962.74	545,382,397.14	97,109,672.01	15,921,862.39	21,615,054.83	1,032,405,949.11
2. 期初账面价值	366,229,792.18	501,328,837.24	110,578,316.59	15,745,480.81	15,909,870.29	1,009,792,297.11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类别	期末账面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期末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1,728,903.80	21,077,036.67		651,867.13
管网	227,523,226.34	220,697,529.58		6,825,696.76
机器设备	140,276,095.76	136,067,813.30		4,208,282.46
运输设备	2,506,292.00	2,431,103.24		75,188.76
电子设备	15,581,017.09	15,113,586.64		467,430.45
合计	407,615,534.99	395,387,069.43	-	12,228,465.56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城市管网改造工程	290,445,722.41		290,445,722.41	195,133,670.23		195,133,670.23
南昌市城北水厂	271,151,417.08		271,151,417.08	209,950,055.65		209,950,055.65
南昌市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7,863,266.72		7,863,266.72	1,039,923.66		1,039,923.66
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BOT)	21,722,861.76		21,722,861.76	21,722,861.76		21,722,861.76
滨海园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BOT)	27,916,170.93		27,916,170.93	27,776,649.12		27,776,649.12
78家县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BOT)	155,972,724.05		155,972,724.05	140,875,226.61		140,875,226.61
金溪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处理工程(BOT)			-	13,261,837.21		13,261,837.21
节能降耗及提标改造工程	5,043,005.36		5,043,005.36	2,936,000.69		2,936,000.69
朝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25,988,663.08		25,988,663.08	118,600.00		118,600.00
赣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工程	17,208,598.27		17,208,598.27			-
青云水厂切换井土方及房建工程	4,659,800.00		4,659,800.00			
青云水厂新取水泵房改造工程	1,305,357.00		1,305,357.00			
零星工程	5,702,866.89		5,702,866.89	1,938,409.80		1,938,409.80
合 计	834,980,453.55		834,980,453.55	614,753,234.73		614,753,234.73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减 少	期末余额
南昌市城北水厂	45,005.71	209,950,055.65	61,201,361.43			271,151,417.08
南昌市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40,000.00	1,039,923.66	6,823,343.06			7,863,266.72
节能降耗及提标改造工程	14,509.00	2,936,000.69	2,107,004.67			5,043,005.36
九龙湖组团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12,000.00	45,211,806.97	58,957,166.91	41,933,230.92		62,235,742.96
合计		259,137,786.97	129,088,876.07	41,933,230.92	-	346,293,432.1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南昌市城北水厂	60.25%	60%	18,970,428.50	7,014,128.64	6.28%	自筹及借 款
南昌市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1.97%	1.97%				自筹及借 款
节能降耗及提标改造工程	3.48%	3.48%				自筹及借 款
九龙湖组团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37.68%	37.68%	1,819,000.00	1,819,000.00	5.67%	自筹及借 款
合计			20,789,428.50	8,833,128.64		

注 1：南昌市城北水厂工程项目，业经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发改设审字[2011]1425 号《关于南昌市城北水厂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及赣发改设审函[2012]190 号《关于南昌城北水厂取水隧洞施工方案变更核定意见的函》，建设规模 20 万吨/日，工程分二期实施，一期工程规模为 10 万吨/日，工程概算总投资 45,005.71 万元。

注 2：南昌市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业经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洪发改设字[2014]146 号《关于南昌市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建设总规模 30 万吨/日，一期已实施 10 万吨/日，二期扩建规模 20 万吨/日，工程投资估算约 40,000.00 万元。

注 3：节能降耗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业经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洪发改设字[2013]95 号《关于南昌市自来水厂节能降耗及提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工程投资估算 14,509.00 万元。

注 4：九龙湖组团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项目，业经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洪发改投字[2013]113 号《关于九龙湖组团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工程投资估算 12,000.00 万元。

(十一)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迁征用的土地、房屋	1,000,907.83	
合 计	1,000,907.83	-

注：系本公司子公司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依据湾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湾府办抄字【2015】163号），政府以等面积置换方式将部分办公楼、土地予以拆迁征用，由于政府拆迁征用并等面积置换工作尚未履行完毕，故将已拆除房屋及征用土地下账所致。

（十二）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6,789,465.69	2,998,332,305.27	30,968,700.00	8,055,222.61	3,084,145,693.57
2. 本期增加金额	53,872,000.00	120,472,722.07	-	4,418,940.00	178,763,662.07
(1) 购置	53,872,000.00	2,238,611.10		4,418,940.00	60,529,551.10
(2) 在建工程转入		118,234,110.97			118,234,110.97
3. 本期减少金额	680,273.52	-	-	-	680,273.52
(1) 处置	680,273.52				680,273.52
4. 期末余额	99,981,192.17	3,118,805,027.34	30,968,700.00	12,474,162.61	3,262,229,082.12
二、累计摊销					-
1. 期初余额	6,558,985.71	627,288,313.06	10,451,936.25	4,570,470.32	648,869,705.34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1,354.72	137,304,218.86	1,548,435.00	947,762.77	141,091,771.35
(1) 计提	1,291,354.72	137,304,218.86	1,548,435.00	947,762.77	141,091,771.35
3. 本期减少金额	77,026.82	-	-	-	77,026.82
(1) 处置	77,026.82				77,026.82
4. 期末余额	7,773,313.61	764,592,531.92	12,000,371.25	5,518,233.09	789,884,449.87
三、减值准备					-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
1. 期末账面价值	92,207,878.56	2,354,212,495.42	18,968,328.75	6,955,929.52	2,472,344,632.25
2. 期初账面价值	40,230,479.98	2,371,043,992.21	20,516,763.75	3,484,752.29	2,435,275,988.23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9,949,482.41	42,532,785.44	6,921,289.80	30,150,686.16
应付职工薪酬	2,886,821.06	11,547,284.24	2,668,151.62	10,672,606.48
专项储备	22,790.63	91,162.52	30,211.13	120,844.52
未实现内部损益抵消	21,805,794.49	85,794,541.65	12,390,545.74	48,290,713.56
小 计	34,664,888.59	139,965,773.85	22,010,198.29	89,234,850.72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4,079.50	313,361.02
可抵扣亏损	9,812,038.74	8,643,387.64
小 计	10,056,118.24	8,956,748.66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情况

年度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5年度		262,885.12
2016年度	1,729,720.98	1,729,720.98
2017年度	1,852,768.46	1,852,768.46
2018年度	2,047,960.91	2,201,856.62
2019年度	2,596,156.46	2,596,156.46
2020年度	1,585,431.93	-
合 计	9,812,038.74	8,643,387.64

(十四)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60,000,000.00	65,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0	65,000,000.00

(十五)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07,700.00	1,202,800.00
合 计	1,507,700.00	1,202,800.00

(十六)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96,783,353.77	157,555,975.63
1年以上	311,125,951.22	189,649,562.32
合计	607,909,304.99	347,205,537.95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人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南昌德舜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77,337,089.15	未结算工程款
江西省进贤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第五分公司	66,442,505.49	未结算工程款
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	25,579,611.77	未结算工程款
南昌冬源自来水安装有限公司	17,424,195.96	未结算工程款
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15,268,736.45	未结算工程款
温州宏伟建设有限公司	7,148,499.44	未结算工程款
江西省路港工程有限公司	6,068,312.50	未结算工程款
合计	215,268,950.76	

(十七) 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9,802,965.29	42,507,771.69
1年以上	9,008,426.80	1,302,725.05
合计	38,811,392.09	43,810,496.74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债权人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预收水费	5,268,358.25	未结算水费
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00,000.00	污水服务费
南昌市正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2户	116,048.77	未结算工程款
合计	7,384,407.02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409,223.56	313,325,383.45	310,041,180.08	10,693,426.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901.29	42,852,997.31	42,851,334.68	12,563.92
合计	7,420,124.85	356,178,380.76	352,892,514.76	10,705,990.85

1、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47,695.20	249,076,179.49	247,281,935.05	7,741,939.64
2. 职工福利费		26,880,655.99	26,880,655.99	-
3. 社会保险费	-8,649.57	17,415,452.13	15,807,430.67	1,599,371.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858.92	15,618,828.62	14,010,037.65	1,595,932.05
工伤保险费	4,334.04	968,163.97	970,324.25	2,173.76
生育保险费	-124.69	828,459.54	827,068.77	1,266.08
4. 住房公积金	655,048.32	16,533,017.08	16,716,586.18	471,479.22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5,129.61	3,420,078.76	3,354,572.19	880,636.18
合计	7,409,223.56	313,325,383.45	310,041,180.08	10,693,426.93

2、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138.11	29,963,260.03	29,976,487.13	-32,365.21
2、失业保险费	30,039.40	2,245,745.67	2,258,855.95	16,929.12
3、企业年金缴费		10,643,991.61	10,615,991.60	28,000.01
合计	10,901.29	42,852,997.31	42,851,334.68	12,563.92

注：企业年金详见本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一）。

（十九）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营业税	27,542,792.41	18,747,943.86
城市维护建设费	2,696,394.83	1,527,344.07
教育费附加	1,132,896.35	615,461.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740,098.63	387,031.22
企业所得税	27,301,044.60	28,578,488.31
房产税	801,726.17	830,168.16
车船使用税	2,280.00	2,280.00
个人所得税	1,935,319.35	1,225,204.20
增值税	6,325,033.55	1,897,214.34
土地使用税	1,846,775.55	1,675,752.12
防洪基金	1,378,344.60	1,382,743.25
价格调节基金	767,170.20	538,884.86
印花税	255,417.52	121,441.41
残疾人保证金	216,473.12	199,673.00
契税		18,432.35
其他税费	-196,599.62	21,583.78
合 计	72,745,167.26	57,769,646.86

(二十) 应付利息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应付利息	3,072,835.82	3,292,586.71
企业债券利息	19,653,698.63	19,653,698.63
合 计	22,726,534.45	22,946,285.34

(二十一)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186,384.70	
合 计	17,186,384.70	-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质保金及保证金	15,829,190.66	8,875,265.51
工程及设备材料款	34,573,828.63	32,463,222.47
各县市财政局资金占用费	10,547,348.24	10,547,348.24
代收污水处理费及公用事业附加费	205,375,353.46	188,416,859.12
关联单位借款及利息	23,045,233.33	141,124,521.13
购土地款	37,300,000.00	
其他	12,631,751.90	4,117,134.12
合 计	339,302,706.22	385,544,350.59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各污水处理厂所在县市财政局	10,547,348.24	应付各县市资金占用费尚未结算
合 计	10,547,348.24	-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6,950,000.00	135,000,000.00
合计	186,950,000.00	135,000,000.00

(二十四)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50,022,731.00	19,500,000.00	3.33%-6.8875%
保证借款	232,840,000.00	193,900,004.00	5.61%-8.84%
质押借款	1,170,590,000.00	1,178,600,000.00	5.23%-6.90%
合计	1,453,452,731.00	1,392,000,004.00	

(二十五) 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498,043,798.72	496,558,846.12
合计	498,043,798.72	496,558,846.1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1洪水业	500,000,000.00	2012年5月2日	5年	500,000,000.00
小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1洪水业	496,558,846.12		29,400,000.00	1,484,952.60	29,400,000.00	498,043,798.72
合 计	496,558,846.12	-	29,400,000.00	1,484,952.60	29,400,000.00	498,043,798.72

(二十六)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辞退福利（内退人员预计福利）	11,435,497.76	10,562,268.90
合计	11,435,497.76	10,562,268.90

注：预计内退人员薪酬是根据本公司的内退员工的政策，预计员工内退至正式退休时的薪酬及平均剩余年限按照年末银行间固定国债收益率 2.916%进行折现。

(二十七)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90,534,345.03		3,950,772.16	86,583,572.87
其他	1,426,256.37		237,709.32	1,188,547.05
合 计	91,960,601.40	-	4,188,481.48	87,772,119.92

2、政府补助项目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管网建设补助资金	1,878,246.28		170,749.68		1,707,496.60	与资产相关
青云水厂清淤工程	533,395.01		35,847.78		497,547.23	与资产相关
青云水厂第二取水 泵房工程	33,840,984.12		1,308,190.50		32,532,793.62	与资产相关
红角洲水厂一期工程 经费补助及建设 配套资金	39,826,324.54		2,147,351.04		37,678,973.50	与资产相关
城北水厂建设配套 资金	12,000,000.00		-		1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罗亭水厂建设补助	791,666.70		100,000.00		691,666.70	与资产相关
TOT缺漏项补助	947,986.44		147,246.04		800,740.40	与资产相关
工程及设备购置补 助	715,741.94		41,387.12		674,354.82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90,534,345.03	-	3,950,772.16	-	86,583,572.87	

(二十八) 股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无限售条件 股份	330,000,000.00					-	330,000,000.00
合 计	330,000,000.00			-	-	-	330,000,000.00

(二十九)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146,477,747.21			1,146,477,747.21
其他资本公积	27,449,142.65	2,352,200.00		29,801,342.65
合 计	1,173,926,889.86	2,352,200.00	-	1,176,279,089.86

注：本期增加系本公司在 2010 年整体收购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中涉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湾里水司两宗土地因南昌市湾里区政府进行梅岭风景区建设规划原因未办理出让手续。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保证湾里公司获得该两宗出让土地使用权，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若上述承诺未能履行，水业集团将以现金方式足额补偿。2015 年 12 月，本公司收到该补偿款。

(三十)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3,710,348.65	-	-	33,710,348.65	-	33,710,348.65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3,710,348.65			33,710,348.65		33,710,348.6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33,710,348.65	-	-	33,710,348.65	-	33,710,348.65

(三十一) 专项储备

类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余额
安生生产费	2,700,459.02	9,370,631.98	7,893,341.16	4,177,749.84
合 计	2,700,459.02	9,370,631.98	7,893,341.16	4,177,749.84

(三十二)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1,840,090.42	13,656,939.42		75,497,029.84
任意盈余公积	53,404.00			53,404.00
合 计	61,893,494.42	13,656,939.42	-	75,550,433.84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286,203,233.5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86,203,233.5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542,371.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656,939.42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49,500,000.00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2,588,666.03	

(三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行业、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1,596,788,479.94	1,103,253,868.69	1,431,651,207.76	958,017,227.99
1、自来水	569,112,908.34	337,238,046.53	508,330,153.90	287,318,509.66
2、污水处理	556,505,206.91	382,314,762.91	554,194,039.26	355,098,614.17
3、给排水管道工程收入	430,714,063.69	348,615,122.54	322,458,629.11	273,339,814.82
4、设计费收入	8,153,173.83	4,222,340.36	7,834,083.46	4,996,417.40
5、设备销售收入	32,218,057.27	30,856,922.46	38,834,302.03	37,263,871.94
6、探测及检测收入	85,069.90	6,673.89		
二、其他业务小计	20,886,304.34	7,455,483.15	16,827,015.57	2,435,995.43
1、水表申报手续费收入	5,475,151.33	4,847,625.63	6,731,138.18	262,806.23
2、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的手续费	4,540,000.00	611,297.90	4,060,000.00	960,984.36
3、代抄表服务费收入	3,035,433.42		2,462,569.20	
4、其他	7,835,719.59	1,996,559.62	3,573,308.19	1,212,204.84
合计	1,617,674,784.28	1,110,709,351.84	1,448,478,223.33	960,453,223.42

(三十五)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税	19,776,953.19	14,651,217.12
城建税	4,641,577.78	2,574,467.77
教育费附加	2,242,978.16	1,134,760.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91,977.23	713,422.32
合计	28,153,486.36	19,073,868.08

(三十六)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员工费用	55,488,502.42	47,557,294.12
折旧及摊销	1,157,354.78	879,852.63
修理费	8,349,283.62	8,366,243.89
车辆使用费	1,419,953.17	1,413,813.75
96166 客服费	1,180,488.00	1,124,521.13
其他	2,174,455.84	2,811,558.99
合计	69,770,037.83	62,153,284.51

(三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员工费用	70,181,039.02	73,238,651.14
租赁费	1,373,772.36	7,087,600.12
税费	9,456,489.38	5,407,603.02
折旧及摊销	5,213,642.55	4,476,235.56
车辆使用费	2,611,605.61	2,587,729.03
修理费	2,159,921.08	2,426,329.64
其他	15,495,435.08	11,935,758.73
合计	106,491,905.08	107,159,907.24

(三十八)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利息支出	120,861,145.44	130,534,923.51
减：利息收入	1,960,434.37	1,660,570.64
手续费支出	817,319.33	1,093,535.16
合计	119,718,030.40	129,967,888.03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坏账损失	13,942,648.24	7,855,611.20
合计	13,942,648.24	7,855,611.20

(四十) 投资收益

类别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320,221.51	3,630,626.85
持有至到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委托贷款）	10,120,237.91	12,440,618.71
其他(理财收益)	53,898.86	54,463.45
合 计	39,494,358.28	16,125,709.01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27.50	16,806.36	1,527.50
赔偿收入		77,440.00	-
接受捐赠利得	792,745.45	666,124.00	792,745.45
违约金	2,959,766.74	3,298,512.07	2,959,766.74
政府补助	28,136,998.43	7,223,127.88	11,022,772.16
其他	429,952.18	764,375.56	429,952.18
合计	32,320,990.30	12,046,385.87	15,206,764.03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注1）	17,114,226.27		与收益相关
消防栓维修保养补助（注2）	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补偿款（注3）	4,606,500.00	3,434,499.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隐患整改资金补助（注4）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费补助（注5）	600,000.00	4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所得税退税		61,335.91	与收益相关
在线监控系统运维补助经费	165,500.00	87,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省级城市维护建设资金补贴收入（注6）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3,950,772.16	1,669,792.9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8,136,998.43	7,223,127.88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孙公司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期应享受的增值税退税款 17,114,226.27 元；

注2：本期收到南昌市财政局支付的消防栓维护费 50 万元。

注3：根据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建指〔2015〕16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营运奖励资金的通知》及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建指〔2014〕49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营运奖励资金的通知》，本期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南昌县污水处理厂、进贤县污水处理厂收到建设营运奖励资金 291.7 万元；根据东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15〕4052号，本期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东乡污水处理厂收到拨付的税收奖励款 140 万元；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各污水处理厂本期收到排污减排奖励合计 28.95 万元；

注4：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洪财企〔2014〕67号《关于下达2014年安全隐患整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本期收到安全隐患整改资金补助 100 万元；

注5：根据上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栗府办抄字〔2014〕667号，本期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上栗县污水处理厂收到培菌经费补助 10 万元；根据莲花县人大常委会莲常发〔2015〕6号《关于调整部分单位预算的决议》，本期子公

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莲花县污水处理厂收到培菌运行经费补助 30 万元；本期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下属各分公司收到财政拨款试运费补助 20 万元；

注 6：根据南昌市财政局（洪财综【2015】54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的通知》，本期本公司孙公司江西地源排水水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收到补助资金 20 万元。

（四十二）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2,258.82	509,773.51	352,258.82
防洪保安基金	2,131,826.90	1,886,720.45	
捐赠支出	2,000.00	400,000.00	2,000.00
其他	2,241,806.66	1,398,934.66	2,241,806.66
合计	4,727,892.38	4,195,428.62	2,596,065.48

（四十三）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55,490,928.77	41,360,232.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654,690.30	-7,469,483.88
合计	42,836,238.47	33,890,748.53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金额
利润总额	235,976,780.7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8,994,195.18
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544,127.3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07,896.8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330,055.3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20,863.5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473.9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57,730.60
其他	-31,791.09
所得税费用	42,836,238.47

（四十四）现金流量表

1、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702,899.73	285,528,844.05
其中：收到代征污水处理费	240,801,065.23	244,714,209.19
收到代征水费附加	15,470,500.80	15,361,712.48
营业外收入	3,388,537.64	4,257,819.65
政府补助	7,072,000.00	5,553,334.91
利息收入	1,960,434.37	1,660,570.64
往来款	16,010,361.69	13,981,197.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908,673.12	267,504,479.89
其中：上缴代征污水处理费	227,000,000.00	203,000,000.00
上缴代征水费附加	15,000,000.00	15,000,000.00
销售及管理费用	30,672,710.90	35,610,559.64
利息手续	817,319.33	1,093,535.16
营业外支出	2,243,806.66	1,361,106.90
往来款	1,174,836.23	11,439,278.19

2、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收到的与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01,500.00	140,630,000.00
其中：控股股东承诺补偿款	2,352,200.00	
专项应付款及递延收益		630,000.00
关联单位借款	34,749,300.00	140,000,000.00
支付的与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887,833.34	29,232,444.44
其中：关联单位借款	150,887,833.34	28,832,444.44
捐赠支出		400,000.00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3,140,542.26	151,900,358.5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3,942,648.24	7,855,611.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4,295,688.27	87,379,421.00
无形资产摊销	141,091,771.35	135,745,896.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565.00	13,44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50,731.32	492,967.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0,861,145.44	130,534,923.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494,358.28	-16,125,709.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54,690.30	-7,469,483.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168,045.91	-11,042,767.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428,527.81	-41,943,636.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7,768,479.08	104,372,14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721,948.66	541,713,175.6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6,762,349.39	290,406,019.2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90,406,019.27	207,360,682.7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356,330.12	83,045,336.51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一、现金	356,762,349.39	290,406,019.27
其中: 库存现金	108,093.11	95,229.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6,654,256.28	290,170,790.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762,349.39	290,406,019.27

注: 本期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扣除了不能随时变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53,850.00 元; 子公司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运营保证金 1,847,573.72 元; 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保函保证金 200,000 元。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本期出资 480 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了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期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七、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给水工程设计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	污水处理	6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	江西省萍乡市	污水处理	100%	投资设立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浙江省温州市	污水处理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浙江省温州市	污水处理	51%	投资设立
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污水处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污水处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地下管线探测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光伏电站开发	100%	投资设立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数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数
一、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1,627,440.97	20,372,353.0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339,327.91	2,094,461.3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339,327.91	2,094,461.33
二、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0,077,880.44	52,386,638.1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3,980,893.60	-667,424.45
其他综合收益	33,710,348.65	
综合收益总额	57,691,242.25	-667,424.45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表决权比例%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灌 婴路99号	自来水生 产供应	12,936.30	34.72	34.72

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二)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无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西大道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南昌广润门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南昌市自来水广润门物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南昌市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福兴能源管控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南昌市琴源山庄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水工设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孙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孙公司
南昌洪崖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孙公司
南昌蓝天碧水瑶湖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孙公司
新余高新蓝天碧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孙公司
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股东
江苏凌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股东
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股东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孙公司股东之母公司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96166客户服务费	协议定价	1,180,488.00	100.00%	1,124,521.13	100.00%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	1,665,277.63	0.32%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	2,580,669.76	0.50%		
江西大道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	85,529,154.27	16.53%	16,300,000.00	3.45%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原材料采购-聚合铝	招标价格	6,791,023.60	100.00%	6,139,321.89	100.00%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工程物资(水表及配件)	招标价格	4,319,413.00	100.00%	5,953,926.66	100.00%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工程物资(球墨管、PPR管等)	招标价格	61,193,952.66	100.00%	49,199,243.44	100.00%
南昌水业集团福兴能源管控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购买远程表	招标价格	6,541,648.16	100.00%	1,232,572.00	100.00%
南昌水业集团水工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购买水泵	市场定价	2,175,430.00	100.00%	1,280,150.30	100.00%
南昌市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	接受劳务	绿化维护费	协议定价	1,567,840.83	100.00%	1,106,200.03	100.00%
南昌市自来水厂洞门物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综合服务	协议定价	800,000.00	100.00%	650,000.00	100.00%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工程物资(PCCP管材等)	招标价格	17,890,105.00	100.00%	23,657,975.00	100.00%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自来水	协议定价	43,808,716.77	11.74%	39,086,220.59	10.90%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技术服务费	市场定价			375,296.64	100.00%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费	市场定价			4,854.37	0.05%
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及设备	市场定价	28,565,769.90	54.68%	25,021,341.40	47.41%
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环保设备	市场定价	4,350,782.70	7.16%	9,747,511.70	14.41%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材料及设备	市场定价	912,720.83	4.58%	1,998,376.07	12.04%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环保设备	市场定价	1,961,800.00	3.23%	6,159,102.53	9.11%
南昌水业集团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供水设备	市场定价	377,045.00	0.50%	94,666.67	0.19%
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费	市场定价			290,291.26	3.18%
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费	市场定价	4,299,711.75	35.65%	3,770,611.76	41.28%
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水业安装	市场定价	2,053,730.00	79.94%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燃气抄表服务	市场定价	3,035,433.42	100.00%	2,462,569.20	100.00%
南昌蓝天碧水瑶湖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环保设备	市场定价	7,927.35	0.05%		
南昌蓝天碧水瑶湖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	25,450,648.65	4.92%		
新余高新蓝天碧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环保设备	市场定价	8,367.53	0.04%		
南昌洪崖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环保设备	市场定价	2,570,280.22	4.92%	5,564,266.62	10.54%
南昌洪崖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	3,700,000.00	0.72%		
南昌市琴源山庄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环保设备	市场定价			409,230.75	2.47%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乘车服务	协议定价	112,110.00	100.00%	357,230.00	100.00%

2、 关联受托管理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扬子洲水厂资产托管	2011.1.27	-----	4,427.29	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蓝天碧水环保公司股权托管	2011.1.27	-----	101,103.69	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义县自来水厂资产托管	2014.5.1	-----	44,159.49	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

3、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8,809,069.00	8,938,877.40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大楼	1,144,000.00	1,144,000.00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办公大楼	136,000.00	136,000.00
合 计			10,089,069.00	10,218,877.40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煤田地质局	九江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200.00	2006-7-20	2016-7-20	否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420.00	2008-4-21	2016-4-24	否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580.00	2009-8-12	2017-8-12	否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00.00	2009-12-18	2016-12-18	否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5-6-19	2018-6-18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64,710.00	2010-6-30	2025-6-29	否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48,550.00	2010-8-9	2025-8-9	否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	2014-11-20	2019-11-17	否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	2015-3-19	2019-11-17	否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5,249.00	2015-6-30	2021-6-29	否

5、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入/拆出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20,000,000.00	2014-1-22	2015-1-22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15,000,000.00	2014-2-14	2015-2-13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15,000,000.00	2014-4-15	2015-4-14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20,000,000.00	2014-4-25	2015-4-25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23,000,000.00	2015-10-23	2035-10-22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35,000,000.00	2014-8-27	2015-8-26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15,000,000.00	2014-8-27	2015-4-29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20,000,000.00	2014-2-14	2015-2-13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拆出	800,000.00	2013-2-8	2017-2-6	委托贷款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拆出	2,600,000.00	2013-6-3	2018-6-2	委托贷款

6、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红谷滩周边区控规C-12、13号工业用地（面积79933.88平方米）	51,800,000.00	100.00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姓名	本期发生数（万元）	上期发生数（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33.00	339.81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517,209.89	155,162.97	1,017,209.89	101,720.99
应收账款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780,000.00	39,000.00	639,347.15	31,967.36
应收账款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36,199.78	361,333.49	1,191,118.88	237,335.66
应收账款	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0	405,000.00	1,350,000.00	135,000.00
应收账款	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038,605.10	451,930.26		
应收账款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30,983.40	67,204.17	313,100.00	15,655.00
应收账款	南昌市琴源山庄有限责任公司	23,940.00	2,394.00	478,800.00	23,94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昌洪崖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675,871.81	33,793.59	191.94	9.60
应收账款	江西大道建设有限公司	85,353,954.27	4,411,596.21	22,373,000.00	1,422,300.00
应收账款	南昌蓝天碧水瑶湖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3,155,645.75	657,782.29		
应收账款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033.49	3,951.67		
其他应收款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38,690.58	69,345.29	138,690.58	54,009.63
其他应收款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2,115.38	238,757.27	596,813.65	237,992.18
其他应收款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425,327.32	21,266.37	375,296.64	18,764.83
其他应收款	江西大道建设有限公司	88,000.00	4,4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3,407,992.03		3,808,850.12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帐款	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2,809.81	132,809.81
应付帐款	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7,727.39	307,727.39
应付帐款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3,107,050.00	2,198,381.75
应付帐款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7,928,666.90	18,596,903.60
应付帐款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329,801.37	160,952.37
应付帐款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5,237.08	
应付帐款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475,200.00	475,200.00
应付帐款	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541,751.80	2,838,128.65
应付帐款	南昌水业集团水工设备有限公司		329,100.00
应付帐款	南昌水业集团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377,045.00	29,100.00
应付帐款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008,615.00	3,337,150.00
预收账款	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023,897.64
应付股利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186,384.70	
其他应付款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3,045,233.33	72,523,805.63
其他应付款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259,600.00	259,6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72,265.25	30,638.25
其他应付款	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4,330.00	
其他应付款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4,421,361.72	
其他应付款	南昌水业集团福兴能源管控有限公司	1,217,180.00	
其他应付款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8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南昌市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	27,777.63	9,793.00
其他应付款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24,833.33	524,833.33
其他应付款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389.75
其他应付款	南昌市自来水广润门物业有限公司		27.00
其他应付款	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2,321.75	249,133.27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4 号），核准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4,107,403 股股份购买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37,967,230 股股份购买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向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发行 6,764,348 股股份购买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4,824,14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底完成了标的资产交割过户。

2、本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公司正在实施并将于近期完成上述重大事项。上述重大事项的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本及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提出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分配预案。未分配利润将在 2015 年以后年度进行分配，董事会提议 2016 年中期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一）年金计划

本公司本期为职工设立企业年金方案，即指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政策、法规的规定和企业的经济承受能力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是企业员工福利制度的组成部分。企业年金的实施范围为与本公司及其所属分子公司。缴费分为企业缴费和员工个人缴费，企业缴费比例不超过上年度员工工资总额的 8.33%，企业年金计划建立初期个

人缴费比例为企业缴费比例的 25%，以后年度可逐步提高，最终与企业缴费相匹配。

本公司本期企业年金实施范围为社保关系在本部的所有人员，企业缴费比例暂定为 5%，个人缴费比例暂定为 1%。

(二) 分部报告

1、分部报告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4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分别为：自来水制售、污水处理、给排水管道工程、其他。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分部报告的财务信息

项目	自来水制售	污水处理	给排水管道工程	其他	分部间抵消	合计
一、主营业务收入	585,425,125.66	556,505,206.91	626,366,892.25	85,579,062.78	257,087,807.66	1,596,788,479.94
二、主营业务成本	355,643,102.22	382,900,982.29	531,596,614.08	70,623,535.93	237,510,365.83	1,103,253,868.69
三、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320,221.51	-	-	-	-	29,320,221.51
四、资产减值损失	4,254,596.08	619,559.47	8,563,813.37	504,679.32	-	13,942,648.25
五、折旧费和摊销费	96,381,514.02	143,973,994.52	1,081,854.82	112,750.51	6,146,089.25	235,404,024.62
六、利润总额	162,606,006.12	89,288,705.97	46,830,026.77	10,076,062.56	72,824,020.69	235,976,780.73
七、所得税费用	22,553,799.32	15,092,355.83	12,079,430.17	2,525,901.89	9,415,248.75	42,836,238.46
八、净利润	140,052,206.80	74,196,350.14	34,750,596.60	7,550,160.67	63,408,771.94	193,140,542.27
九、资产总额	3,435,992,244.64	3,049,495,926.95	687,429,656.96	71,228,447.26	1,746,455,263.00	5,497,691,012.81
十、负债总额	1,589,914,215.45	1,911,253,698.91	584,204,157.00	44,377,790.78	721,200,534.19	3,408,549,327.96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波公司”）建设的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 10000 立方米/日）于 2010 年 11 月初步完工。根据清波公司与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的要求，清波公司目前正进行设备各项性能测试、申报污水处理运行资质、申报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申报污水处理正式运营许可等手续。但由于清波公司在试运行中，存在鹿城轻工产业园区进水处理水量严重不足，进水 COD（化学需氧量）浓度过低等情况，无法

按照 BOT 合同要求完成对设备可靠性的运行和最终测试,也无法通过温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取得政府颁发的运营许可证。清波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按照双方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要求,与政府协调双方各自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规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根据协议,清波公司获取环保验收并取得正式运行许可证后方可正式运行生产,且特许经营期限从正式经营开始计算),并向鹿城区政府提出补偿运行方案。

2011 年 10 月 8 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区长办公室会议纪要》[2011]18 号文,根据该纪要,由鹿城轻工产业园管委会牵头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营情况进行了解、调查,对本公司提出的补偿报价进一步核算,在合理的范围内给予相应补偿。2012 年度,鹿城轻工产业园管委会先后委托中介机构对本公司提出的《运营补偿方案》进行评价咨询(2012 年 12 月 8 日,温州道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道会咨字[2012]051 号报告),其咨询结果正申报给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进行审核。

2014 年 3 月 4 日,由鹿城区分管副区长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了一次专题会,会上达成了下一阶段暂时性处理意见,主要有三点:(1)为解决该项目资金困难,先预付 200 万元给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由园区牵头,于近期对园区及周边村庄市政污水管网进行一次全面疏通、纳管;(3)同意在现有的进水水量、水质情况下,组织对该污水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使项目能尽快投入商业运营。

2014 年 7 月 23 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4]7 号文。会议明确:(1)由鹿城轻工产业园区管委会垫付温州清波污水处理厂 200 万元污水处理服务费,维护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待环保验收通过后该笔费用统一由区财政承担;(2)区环保局按照“五水共法”的要求,根据园区实际情况,做好分阶段验收工作;鹿城轻工产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做好园区总管、支管网排查及污水管网疏通工作并将相关污水管网纳入园区管网;(3)由鹿城轻工产业园区管委会与温州清波污水处理厂签订补充协议,按照实际日处理量确定污水处理补助经费。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前收到由鹿城轻工产业园区管委会支付的 200 万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鹿城轻工产业园区管委会已提出初步解决方案,公司正在论证中。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14,575,898 股中的 50,400,000 股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 9.5 亿元、7.062 亿元提供质押,

质押期限分别为2010年6月30日至2025年6月29日、2010年8月9日至2025年8月8日，
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32,231.05	75.08%	462,516.68	8.51%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03,339.51	24.92%	1,803,339.51	100.00%
合 计	7,235,570.56	100.00%	2,265,856.19	31.32%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63,881.89	64.56%	377,502.27	5.01%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70,423.30	35.44%	2,670,423.30	35.44%
合 计	7,534,305.19	100.00%	3,047,925.57	40.45%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035,484.86	5%	201,774.24	4,253,461.22	5%	212,673.06
1至2年	987,225.10	10%	98,722.51	287,896.85	10%	28,789.69
2至3年	213,703.10	30%	64,110.93	126,111.94	30%	37,833.58
3年以上	195,817.99	50%	97,909.00	196,411.88	50%	98,205.94
合计	5,432,231.05		462,516.68	4,863,881.89		377,502.27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水费	1,803,339.51	1,803,339.51	100.00%	因部分自来水用户属特困企业、户表改造、自来水总表数与分表数的差异、居民拆迁等原因拖欠的自来水款，公司针对该部分自来水用户且账龄在5年以上的客户欠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南昌市副食品厂	260,812.56	3.60	13,040.63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管理委员会	215,082.45	2.97	10,754.12
武警江西总队南昌市支队	154,603.35	2.14	7,730.17
南昌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107,485.14	1.49	5,374.26
南昌市园林绿化局	101,217.96	1.40	5,060.90
合 计	839,201.46	11.60	41,960.08

(二)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4,149,004.16	100.00%	7,267,437.04	2.98%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44,149,004.16	100.00%	7,267,437.04	2.98%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2,547,614.15	100.00%	4,287,267.07	1.77%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42,547,614.15	100.00%	4,287,267.07	1.7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162,007.11	5%	258,100.36	4,664,145.04	5%	233,207.25
1至2年	4,060,000.00	10%	406,000.00	11,291,755.46	10%	1,129,175.55
2至3年	11,291,755.46	30%	3,387,526.64	5,479,178.30	30%	1,643,753.49
3年以上	6,431,620.10	50%	3,215,810.04	2,562,261.56	50%	1,281,130.78
合计	26,945,382.67		7,267,437.04	23,997,340.36		4,287,267.07

③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特定组合-代收污水处理费	11,998,190.80			10,650,517.50		
特定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05,205,430.69			207,899,756.29		
合计	217,203,621.49		-	218,550,273.79		-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重要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各区级财政	消防栓加密工程款	1,600,000.0000	3年以上，无法收回	2015年第7次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否
合计	-	1,600,000.0000	-	-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44,147.60	137,242.92
押金、保证金及质保金	6,426,444.05	6,735,260.46
市财政应返还污水处理手续费	19,000,000.00	14,460,000.00
代收污水处理费	11,998,190.80	10,650,517.50
子公司往来款	205,205,430.69	207,899,756.29
其他	1,474,791.02	2,664,836.98
合计	244,149,004.16	242,547,614.15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168,618,641.62	1-4年	69.06	
南昌市财政局非税征收管理处	应返还代收污水处理手续费	19,000,000.00	1-5年	7.78	4,981,000.00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孙公司往来款	15,504,114.04	1-3年	6.35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10,560,000.00	1-5年	4.33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10,000,000.00	1年以内	4.10	
合计		223,682,755.66		91.62	4,981,000.0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90,985,135.40		890,985,135.40	886,185,135.40		886,185,135.4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31,705,321.41		131,705,321.41	72,758,991.27		72,758,991.27
合计	1,022,690,456.81		1,022,690,456.81	958,944,126.67		958,944,126.67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18,514,700.00			18,514,700.00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16,065,000.00			16,065,000.00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080,000.00			4,080,000.00		
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8,880,261.27			18,880,261.27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779,157,674.41			779,157,674.41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6,147,050.56			16,147,050.56		
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48,649.16			48,649.16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291,800.00			3,291,800.00		
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		4,800,000.00		4,800,000.00		
合计	886,185,135.40	4,800,000.00	-	890,985,135.40		-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20,372,353.08			5,339,327.91		
合营企业小计	20,372,353.08	-	-	5,339,327.91	-	-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2,386,638.19			23,980,893.60	33,710,348.65	
联营企业小计	52,386,638.19	-	-	23,980,893.60	33,710,348.65	-
合计	72,758,991.27	-	-	29,320,221.51	33,710,348.65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4,084,240.02			21,627,440.97	
合营企业小计	4,084,240.02	-	-	21,627,440.97	-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77,880.44	
联营企业小计	-	-	-	110,077,880.44	-
合计	4,084,240.02	-	-	131,705,321.41	-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行业、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555,101,633.73	335,108,223.59	495,927,861.60	283,945,932.42
自来水	555,101,633.73	335,108,223.59	495,927,861.60	283,945,932.42
二、其他业务小计	17,233,953.90	5,610,398.51	14,366,346.28	1,234,086.61
1、水表申报手续费收入	5,475,151.33	4,847,625.63	6,731,138.18	262,806.23
2、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的手续费	4,540,000.00	611,297.90	4,876,608.83	960,984.36
3、代抄表服务费收入	3,035,433.42		2,462,569.20	
4、其他	4,183,369.15	151,474.98	296,030.07	10,296.02
合计	572,335,587.63	340,718,622.10	510,294,207.88	285,180,019.03

(五)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818,772.80	32,775,388.2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320,221.51	3,630,626.85
持有至到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委托贷款）	12,965,135.20	15,111,578.71
合 计	87,104,129.51	51,517,593.82

十三、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金 额	备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0,731.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22,772.1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3,898.8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0,120,237.91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49,556.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8,657.71	
所得税影响额	-5,108,150.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316.76	
合 计	17,813,924.2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6	8.27	0.57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4	7.32	0.52	0.40		

此页无正文



第 15 页至第 6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2016.4.2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

日期: 2016.4.28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日期: 2016.4.28